

長榮大學航運管理學系

登泰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作業須知全文

112.09.12 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12.17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05.27 113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07.11 113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獎學金獎勵對象為本系家境清寒、優秀並具有服務熱忱之學生，以提高本系學生認同並學習登泰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當則之核心價值。
- 二、本獎學金申請資格如下：
 - (一)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 (二) 具校、內外服務熱忱事蹟。
- 三、申請人應分別於每年三月底前與十月底前提出申請。
- 四、申請本獎學金學生應繳下列文件：
 - (一) 經濟弱勢證明：
清寒、中低收入或低收入證明。
 - (二) 學業成績證明：
前一年在學成績單（三月底申請者，大學部一年級提供上學期成績單，其餘各年級提供前二學期在學成績單，惟其成績每學期每科均需及格）。
 - (三) 操行成績證明。
 - (四) 其他可資說明服務熱忱之事蹟證明。
- 五、本獎學金獎勵金額每人每次核發新台幣貳萬元整，若額度用罄，不再受理申請。
- 六、本獎學金之作業由學生申請，經導師推薦 2-3 名至本系學生活動委員會核定之，並提交系務會議確認後核發
- 七、本獎學金審核分配方式依經濟弱勢程度、年級低高，為發放位序。
家庭有急難救助需求，視為低收清寒。
- 八、本獎學金由登泰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項目下勻支。
- 九、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